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工作。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工作。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1、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5.31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3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26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亿元参与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母基金”),有关该项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母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元股权的通知,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母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母基金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D1CBUK1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捌拾叁亿肆仟万圆整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冬青街与黄桂路交口合肥金融广场商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目前实缴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5,000万元	11.9904
2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20,000万元	47.9616
3	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5,000万元	11.9904
4	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5	蚌埠城淮河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6	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7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8	宿州市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1,200万元	2.8777
9	宣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10	六安市农业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11	马鞍山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	500万元	1.1990
12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13	濉溪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14	淮北相山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1,000万元	2.3981
15	黄山市屯溪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	500万元	1.1990
16	凤阳小岗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00万元	1.1990
合计		834,000万元	41,700万元	100.00

(二)备案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SACT26

基金名称: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6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8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公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刘明志独立董事投票,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续签1亿元整体授信协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续签1亿元整体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物,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药谷的土地及厂房,具体如下:

1、土地面积:约11.49万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2、厂房建筑面积:约5.02万平方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授信相关合同,并办理本次授信抵押事项。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8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04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1.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4,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04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1.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4,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程相召、吕雪琴、申钟等合计11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1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1,165,080股变更为751,075,080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资产受限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解除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5日以及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以及《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的资产受限情况进展

经核实,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的资产受限主要系对债务人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集团”)的担保事项导致,所抵押的资产为华和热电名下的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

日前,平安银行与和润集团、华和热电、瑞顺久经过友好协商,就解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并完成了华和热电名下的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解封及注销抵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近日对其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11月8日,上海盈方微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4096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目标公司”)49%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1、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

2、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同时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舜元企管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拥有的标的资产,同时盈方微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具体的交易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将尽快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方完成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本意向书作为各方之后协商并草拟交易文件的基础性文件;只有在各方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并谈判、批准、签署、交付了正式交易文件后,各方之间方产生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了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考虑电子信息装备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芯片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拟变更地点至江苏省南京市。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12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审慎评估及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至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产业。随着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结合电子信息装备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未来产能,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加快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谨慎考虑公司产业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并在对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在南京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近日公司通过谈判方式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该协议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提供了必要基础,公司认为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集中发展。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之后项目建设的土地选址及购置流程、基地建设准备、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加快释放产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之后,实施主体可能发生变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审慎评估及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内容可能进行优化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投资建设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取得建设用地、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并且投资建设项目亦存在由于政府政策变化、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批程序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承建该项目。

● 投资项目名称: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亩(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建设项目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建设项目所设计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